

## 前　　言

为了规范全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应用,便于数据处理,实现信息共享,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总标题下,包括以下若干部分:

- 第1部分(即GA 241.1—2000):印章信息编码;
- 第2部分(即GA 241.2—2000):印章信息代码;
- 第3部分(即GA 241.3—2000):印章图像的数据格式;
- 第4部分(即GA 241.4—2000):数据结构;
- 第5部分(即GA 241.5—2000):数据交换格式;
- 第6部分(即GA 241.6—2000):主页规范;
- 第7部分(即GA 241.7—2000):基本功能;
- 第8部分(即GA 241.8—2000):印章自动识别系统的性能指标和检测方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忠民、白燕平、廉旭、王瑛玮、喻忠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印章自动识别系统的 性能指标和检测方法

GA 241.8—2000

Seal public order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Part 8: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performance of  
seal automated identification system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印章自动识别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指标、测试印章样品集和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A 241.3—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印章图像的数据格式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有效印文

对于没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小于等于2%,称被检印文为有效印文。

对于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小于等于2%,并且被检印文的辅助识别特征与标准印文的辅助识别特征的吻合度大于等于80%,称被检印文为有效印文。

注:辅助识别特征按GA 241.3—2000中3.1定义,印文按GA 241.3—2000中3.2定义,下同。

#### 3.2 嫌疑印文

对于没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大于2%并且小于等于4%,称被检印文为嫌疑印文。

对于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大于2%并且小于等于4%,并且被检印文的辅助识别特征与标准印文的辅助识别特征的吻合度大于等于60%,称被检印文为嫌疑印文。

对于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的辅助识别特征与标准印文的辅助识别特征的吻合度大于等于60%并且小于80%,并且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小于等于4%,称被检印文为嫌疑印文。

#### 3.3 无效印文

对于没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大于4%,称被检印文为无效印文。

对于有辅助识别特征的印文,被检印文与标准印文的变形度大于4%,或者被检印文的辅助识别特